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6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人现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度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议，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职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施平	独立董事	4	3	1	0	0

2016 年度，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职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实际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施平	独立 董事	2	2	0	0	0
-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2016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均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6 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16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二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审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6 年度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。2017 年度，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施平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